

关于广东玖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玖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玖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玖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3 号，主要从事钢构件的生产，年产 15000 吨钢构件，项目占地面积 45947.7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947.77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、抛丸、喷漆等。项目油性漆（包括主漆、固化剂，合计年用量约 1.28 吨）、水性漆（年用量约 3.17 吨）均须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-2020）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限量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；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零散废水资质的公司处理，无其他工业废水产生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喷漆产生的 NMHC、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

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,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$\leq$ 0.147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